

殘障青年 亦可參加農業訓練

問 殘障青年（走路比較慢而已），是否可參加農業專業訓練？（彰化市平和五街93號尤誌明）

答 農村青年報名參加農業專業訓練的資格為：
(1)家庭農場耕地面積 0.5公頃以上。
(2)年齡在20—35足歲（男22歲以上役畢，免役者20歲）的男女農村青年。

並不受殘障與否的限制，但農業生產是較靠體力的工作，若本身自認體力够負荷，又合於前兩項條件，歡迎報名參加訓練。（周若男）

防治藻斑病 可用「波爾多液」

問 曾在書上看到柑桔藻斑病須用中性銅劑防治。請問該用何種銅劑？何處可買到？（桃園縣大溪鎮勝利街64號）

答 防治藻斑病，可使用4—4式「波爾多液」（銅劑）。「波爾多液」自己調配，價格較便宜。

調配方法如下：配製1公升4—4式「波爾多液」，可以先將水1公升約等分成2分，1分加入4公克的硫酸銅，另1分加入4公克的生石灰，水在使用前，可微加溫，等兩種藥品均溶解後，將硫酸銅溶液一面攪拌，一面倒入生石灰液中，即可使用。配好的藥品，必需在當天用完。

此藥劑除可防治藻斑病外，對綠藻、青苔、潰瘍病等不好防治的病害均十分有效。但此藥多不宜與其他藥品混合使用，且使用銅劑應注意蟻及橡皮病的發生。（安寶貞）

法律解答

拍賣超過底價 餘額歸被拍賣人

桃園縣大溪鎮瑞興里10鄰44號簡誠健先生問：

1筆土地，被法院查封拍賣，經3次拍賣，無人應買。結果，由1債權人以第3次拍賣底價承受，但該債權人隨後又無力繳納差額（應繳的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，承受人應補繳其差額，見強制執行法第94條）。法院乃依職權更為強制執行，但拍賣所得竟超出原先債權人承受的底價，請問此超出部分的價款，應歸債務人、承受人或全體債權人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依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2條的規定，遇此情形，執行法院應依職權，對該承受人的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執行費用由該承受人負擔。但該承受人如別無財產可供執行時，應就其聲明承受該不動產的權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規定，予以拍賣。質言之，是就該承受人「基於債權，得請求他人移轉不動產之權利」而為執行。執行結果，扣除必要執行費用及聲明承受時底價，如有餘額，應屬該承受人取得。